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47號

原告 王瑋

訴訟代理人 林奕秀律師

被告 王瑾

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潘惠敏